

##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2年11月7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淑兰女士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与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瓦研”）按原持有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虹港”）股权的比例共同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（上海虹港的注册资本从1,000万元增至3,000万元）的投资事项经过了审慎分析、反复磋商、充分论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。此次投资事项高度契合依米康的发展规划；有助于推动公司与上海虹港合作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；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链延伸、服务类型拓宽、市场竞争能力提升；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，从而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；有助于公司增加盈利增长点，提高资金效率；有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能力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提升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；且该项目的投资风险可控。本项目实施后，预计投资利润率良好，能有效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较好的投资价值，保护依米康及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；本次投资事项可行且必要。

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与上海瓦研共同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的事项。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